

民法知识丛书

联

营

高 明 编著



法律出版社

联 营

孟 玉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50823

37854 09

联 营

孟 玉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875印张 38,000字

1987年1月第一版 1987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20,000

书号 6004·1006 定价 0.38元

出版说明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对于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业已颁布，将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为了做好民法通则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我社于一九八六年五月，约请在京的民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及司法机关民事、经济审判部门的部分负责同志召开了民法通则组稿座谈会。在这个座谈会上确定编辑、出版《民法通则知识丛书》，共二十九个选题。大家认为，这些题目对于学好用好民法通则至关重要。为此，专家学者和实际部门的负责同志义不容辞地承担了本丛书二十九个选题的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

参加本丛书组稿和各册审稿工作的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孙亚明教授、王家福研究员、谢怀栻研究员、陈汉章副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佟柔教授、郭寿康教授、郑立教授、赵中孚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律系王作堂副教授、魏振瀛副教授、李志敏副教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柴发邦教授、刘歧山同志，中国政法大学江平副教授、张佩霖副教授，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庭长唐德华、经济审判庭副庭长费

宗祯等同志。

本书由张佩霖副教授审稿。

值此本丛书出版之际，向全体参加本丛书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的同志表示深深的谢意。希望本丛书的出版发行对全国人民学习和掌握民法通则有所裨益。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一、联营——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表现·····	(1)
二、联营的基本原则·····	(5)
三、联营的主体(参加者)和投资入股·····	(9)
四、联营的基本类型·····	(21)
五、联营企业的经济性质和财会制度·····	(38)
六、联营的工商企业登记·····	(40)
七、联营企业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48)

一、联营——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表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方针的贯彻执行，地区、部门之间开始打破相互封锁，在生产、流通、科技领域，多层次、多形式的横向经济联系有了很大发展。在扩大企业和科研机构自主权的基础上，企业之间、企业与科研机构之间出现了不同内容、不同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

横向经济联合一开始就受到了党和国家的充分重视。早在1980年，国务院就发出了《关于推动联合的暂行规定》和《关于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规定》，有力地促进了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全国各地出现了多种类型的经济联合体和科研生产联合体等。在“六五”计划中，还对以横向联系为特征的经济技术协作作了专门的论述，明确了它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随着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决定的发表，确立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指导思想，把顺应商品经济发展的横向经济联系（包括企业之间和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并且在“七五”计划中明确指出：要按照自愿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大力促进企业间的横向经济联合，从政

策上支持和从立法上保证企业间各种联合的健康发展。

横向经济联合坚持“扬长避短、形式多样、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受地区、部门、行业界限的限制，不受所有制的限制，是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在平等基础上的自愿联合。这种联合是横向的经济关系，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三章第四节所规定的联营就正是横向经济联合这种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

《民法通则》根据当前经济生活中存在的紧密型、半紧密型和松散型三种横向经济联合的基本形式，将它们分别规定为法人型联营、合伙型联营和合同型联营，并根据各种不同类型联营的不同特点规定了各自不同的财产责任形式。

《民法通则》的这些规定，是调整横向经济联合的基本法律规定，为企业之间、企业和事业单位之间进行横向经济联合规定了基本的准则。

由于横向经济联合还在不断发展，在《民法通则》这一基本法中尚不能对其进行全面、详尽的规定，所以，在理解和掌握《民法通则》的基本规定的基础上，还应全面了解国家对横向经济联合的有关法律规定，这样才能使联营得到有效的保护和发展。

这些有关横向经济联合的法规，主要有：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1986年3月28日发布，以下简称“三十条”——因这一规定的内容共有三十条）。这一规定对横向经济联合的原则和目标、维护企业横向经济联合的自主权、改进计划管理和统计方法、促进物资的横向流通、加强生产与科技的结

合、发展资金的横向融通、调整征税办法和保障经济联合组织的合法权益等八个方面作了具有指导意义的规定，是当前对横向经济联合所作的比较全面的综合性的法律规定，也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济特区制定促进横向经济联合的具体实施办法时的基本依据。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搞好资金融通支持横向经济联合的暂行办法》（1986年3月29日发布）。这是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的“三十条”制定的暂行办法，主要对横向经济联合的资金筹措、经济联合组织在银行的开户、逐步建立资金市场和保证金融机构在支持横向经济联合中享有充分的自主权等方面的规定。

3. 《关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若干税收问题的暂行办法》（1986年3月29日）。这是财政部根据国务院“三十条”颁发的税收法律文件，主要是对经济联合组织生产的产品和内部互供产品征税、对经济联合组织实现的利润征收所得税和技术转让收入征税等问题的规定，提出了“不能因实行联合而增加企业的税收负担，也不能因实行联合而减少国家税收”的原则。

4. 《经济联合组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86年3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该办法为促进经济联合组织的健康发展，保障其合法权益，加强对经济联合组织的登记管理，对紧密型经济联合组织（即法人型联营）和半紧密型经济联合组织（即合伙型联营）的财产责任形式、申请登记、章程、名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等都作了专门的规定。

5. 《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1986年

4月23日财政部发布)。这一规定是在《民法通则》颁布以后发布的,所以对经济联合组织的名称使用了基本法所规定的名称——联营。该规定对于参加联营的投资、财务核算、成本列支标准和范围、利润分配等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

6.《国家物资局关于经济联合组织的物资分配、供应和产品销售暂行办法》(1986年3月29日)。该办法对物资部门在促进横向经济联合中的职责和经济联合组织中国家物资的生产、分配和使用等作了相应的规定。

从长远的观点来看,关于联营的组织形式的具体法律规定除了《民法通则》的原则规定外,应当分门别类地归入各个不同的单行法律中去调整。比如法人型联营,实质上是一种股份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应当在公司法中加以详细规定;合伙型联营在法律性质上与个人合伙没有什么区别,因此应统一制定合伙组织法来加以规定;而合同型联营,则应在我国的合同制度中加以充实,以适应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要求。

总之,目前除了《民法通则》的基本法律规定外,还应注意国家立法机关、国务院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行政法规。这样才能对联营的法律规定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同时,由于横向经济联合仍然在发展之中,因此国家也必将在逐步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陆续颁布有关问题的新的法律规定,这是我们应当特别加以注意的。

二、联营的基本原则

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的精神，特别是“三十条”的规定精神，企业之间和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在进行联营时，应当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自愿原则

进行联营，是企业（也包括一些事业单位，下同）的合法权利。因此，必须维护他们参加联营的自主权。参加不参加联营，组成什么类型的联营，都要由企业根据自身的经济条件和意愿，自主、自愿地进行。允许企业按照协议和章程的规定，自愿参加、自愿退出。联营的组织管理形式，也由参加联营的各方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自己协商确定。

坚持联营的自愿原则，是保证横向联合正常发展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基本要求，任何长官意志、行政命令的拼凑联合，“包办婚姻”，不仅不能起到发展经济的作用，而且会阻碍社会生产力的正常发展，结果往往是“貌合神离”、“联而不合”，最终将导致联营的失败。

强调联营的自愿原则，并不是否定政府职能部门的作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的职责在于积极推动和引导

企业发展各种形式的联营，对于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企业之间的联营，不得从本位的利益出发加以干涉。要对联营中暴露出来的管理体制上的各种弊端和妨碍联营的某些政策、规定，认真加以研究，积极进行调整和改革。

(二) 联营不受地区、行业、所有制和隶属关系的限制

联营作为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措施，是对旧的经济体制的冲击。因此，在联营中，不受长期以来形成的所有制、隶属关系的限制，也不受地区、行业的限制。联营可以是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联营，也可以是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的联营，要积极发展原材料生产与加工企业之间的联营，生产企业与科研单位(包括大专院校)之间的联营，民用与军工企业之间的联营，工、农、商、贸企业之间的联营，以及铁路、公路、水运、民航企业之间的联营，等等。总之，联营就是要运用法律的手段打破地区封锁和条块分割、部门分割，形成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促进经济结构和地区布局的合理化，使我国的经济真正成为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三) 经济合理的原则

经济联合是一项重要的经营战略决策，因此，企业之间和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进行联营，应当按照国家宏观经济发

展的要求，进行可行性论证，注意经济、技术的合理性，不能一哄而起，盲目进行。

发展经济联合，在进行可行性论证时，应当着重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察：

1. 是否有利于充分挖掘现有企业潜力，做到投入少、产出多，产品质量好，技术进步快，经济效益高；
2. 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组织结构、产业结构和地区布局的合理化；
3. 是否有利于形成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市场、资金市场和技术市场；
4. 是否有利于打破条块分割，实现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和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开。

(四) 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

实行横向经济联合，组织联营，必须要坚持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这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价值规律的必然反映，不能以联营为借口，搞“劫富济贫”，不能用行政的手段把本应淘汰的企业强行与生产名优产品的企业捆在一块来保护落后。联营的目的不是为了吃新的“大锅饭”，而是要使联营各方都获得更大的利益。

另一方面，也应注意联营不是一般的以商品交换为内容的合同关系。因此，为共同发展和长远利益，联营各方可以互相提供一些优惠条件，同时，为使各方都能适应将来的发展要求，还可以相互“让利”。特别是企业与科研单位的联营，为了长远的发展，保证产品的系列化和更新换代，提

高竞争力，企业往往要在短期内看不到效益的情况下向科研机构投入大量的资金，但这并不是无偿平调，而是为了企业的将来利益，因此，不但不违反互惠互利的原则，而且正是这一原则的具体体现。通过这种方式，科研机构提高了科研与技术开发能力，企业则为自己准备了技术“后劲”，长期发展有了切实的保证。

(五) 合法的原则

联营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以联营为名挤占国家财政收入。任何单位和部门都不得以联营为名，化大公为小公，化全民为集体，变预算内收入为预算外收入，损害国家利益。

上述基本原则，是任何企业之间和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进行联营时都应遵循的共同准则。无论进行什么形式的联营，都应首先考虑是否符合这些原则规定。

三、联营的主体（参加者） 和投资入股

联营作为一种民事法律关系，首先要明确两个问题，即什么人（主要指法人）可以参加联营？可以用哪些财产参加联营，或可以用哪些财产来投资入股？

（一）联营的主体（参加者）

《民法通则》第三章第四节对联营的主体作了专门的规定，即能够参加联营的法人组织，包括企业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两大类。《民法通则》颁布之前，国务院的“三十条”也曾对联营的主体加以规定：“企业之间的联合，是横向经济联合的基本形式，是发展的重点。”“要积极发展……，生产企业与科研单位（包括大专院校）之间的联合，……。”“要采取有力措施，促进生产与科技密切结合，推动生产企业同科研单位的联合。”根据这些规定，能够参加联营的单位（即主体）大致可包括以下几种：

1. 企业。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组织，它可以是商业企业，也可以是工业企业，还可以是咨询服务性的企业。

2. 事业单位。指从事社会公益活动以及科学活动的法人组织，主要包括从事教、科、文、卫等活动的法人。这类单位往往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主要是创造社会效益和从事社会服务等。

一般来说参加联营的事业单位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科研机构。主要是从事技术开发的科研机构。这一类科研机构所从事的业务活动，是运用现有的科学研究成果或实际经验知识，为提高生产技术水平生产出新的材料、产品、装置或设计出新的工艺流程、系统、原理等而进行的创造性的活动。这种活动有实际的应用目标和具体的使用对象，是把已有的理论和技术直接物化，从而开辟直接的和新的应用。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工作，也属于技术开发活动的范围。

对从事技术开发的科研机构参加横向经济联合，《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中作了明确的说明：“要鼓励中国科学院、高等学校和各部委、地方所属从事技术开发的研究机构，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同企业、设计机构建立各种形式的联合。”可以说，这是科技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步骤。实践证明，从事技术开发的科研机构与企业结成技术经济联营，对于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促进科研与生产的结合，都产生了巨大的作用。例如，大连组合机床经济联合体以大连组合机床研究所为核心主体单位，联合一批企业进行组合机床的研制和生产。自1980年建立，到目前已为18个省（市）的30多个行业研制成功或正在研制组合机床660种，并针对10家企业的需要联合开发20种38台高精度组合机床，解决了国内20多年来未能解决的一批关

键技术。目前，这个联合体已成为我国最大的组合机床技术开发、质量监控、生产制造中心。

我国目前虽然有一些单纯从事技术开发的科研机构，但同时也有一批科研单位是既从事技术开发的活动内容，又从事一些应用研究（这是指直接为技术开发提供新知识的科学研究活动，与技术开发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被称为“综合性的科研机构”。这类科研机构也同样可以用自己开发的技术成果与企业结成技术经济联营；同时，还可以用自己的应用研究力量与企业进行合作研究，为企业准备技术上的“后劲”。

（2）高等学校。这里仅指有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应用研究）活动的院、系、处、室的理工科高等院校。这类院校与企业联营，组成教学、科研、生产联合体，不仅可以获得经济效益，而且还可以为在校学生提供实验场所和实习工厂，是推动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教育体制改革的一种有效形式。例如上海交通大学与上海市手工业联社联营建立的上海模具研究所，不仅成为上海市二轻局所属企业的模具研制机构，还每年为市二轻局系统培养 40 名模具专业的大学生，研究所正在为交大培养本科生 155 人，硕士研究生 29 名，博士研究生 3 名。目前各类专业学生都能有充分的机会运用和了解先进设备，为更有效地出成果、出人才创造了条件。

在此应当说明，对于综合性科研机构及高等院校参加技术经济联营，尽管具体从事联营工作的只是某个或几个系、处、室、组等，但也应当以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的名义参加联营而成为联营的成员。能够参加技术经济联营的主体，只